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67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043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